**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特約單位申請說明**

1. **計畫簡介**

將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實證應用方案導入社區據點健康促進之課程，藉以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

1. **服務項目及支付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對象** | 每單位(期)人數範圍 (人)(出席率≧90%) | 每次支付額度(元/次)(2小時/次) | 每單位(期)支付額度 (元/期)【2次/週\*12週\*每次支付額度】(每期最多24次) | 每年3期支付額度 (元/年)【2次/週\*12週\*3期\*每次支付額度】(1年以3期計算) |
| **衰弱老人** | 20-25 | 4,200-5,250 | 100,800-126,000 | 302,400-378,000 |
| **輕度失能(智)老人** | 10-15 | 4,200-6,300 | 100,800-151,200 | 302,400-453,600 |
| **中度失能(智)老人** | 5-10 | 4,200-8,400 | 100,800-201,600 | 302,400-604,800 |

1. 服務內容及支付標準：
2. 每單位(期)：為12週，每週服務1-2次，每次2小時。
3. 服務對象及項目：健康/亞健康、衰弱期(SOF2分+IADL1項)、輕度或中度失能(智)之老人。並依老人失能程度之人數範圍提供照護方案。
4. 服務人數：每單位(期)人數範圍如上表，如服務對象為混合，仍以服務對象適合之方案安排。
5. 支付標準：(核實支付)
6. 依個案服務提供支付額度基準。
7. 偏遠及山地、離島地區之特約單位，以2倍支付。偏遠及山地、離島地區為卑南鄉、鹿野鄉、東河鄉、長濱鄉、大武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及綠島鄉。一般地區為台東市、關山鎮、成功鎮、池上鄉、太麻里鄉。
8. 如為在家提供，支付額度以2小時計算(含交通時間)，服務提供至少1小時，並以使用健保居家復健與居家護理者為優先。倘若與居家服務重疊時，不得支領居家服務費用。
9. 給付特約單位費用**依服務對象及服務人數核實計算，如人數未達計畫規定之各服務對象及個案平均出席率未達90%者，則按比例折算**：費用項目包含以下項目：(1)講師鐘點費。(2)業務費及管理費。
10. 每3個月1期，須執行前後成效測量，測量指標包括：個案出席率、個案介入功能維持或改善之成效及滿意度，作為第2年個案是否部分負擔，及特約單位是否繼續特約之參考。
11. **特約單位申請及作業規範**
12. 特約單位佈建原則：以本縣各鄉鎮特約一至二個服務據點為原則，其中以無資源的里或該據點無承作其他類似之服務方案者為優先，以達資源分布均衡性。
13. 特約單位申請及作業規範：
14. 申請資格：合法立案之醫事機構、長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社區據點(如A、B、C級服務據點、社區關懷據點、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部落文化健康站等)、學協公會、社企團體及大專院校等。
15. 服務場地：前述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地點須以社區為主。
16. 場地設置基本規範：以符合最基本安全考量為原則。
17. 特約單位申請流程及方式：計畫公告→申請特約單位提報計畫書→地方政府初審→審查委員審查→修正計劃書→審查委員複審通過→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18. 符合中央公告特約單位申請資格者，向台東縣衛生局提出申請，計劃書須包含申請資格證明、場地設置基本規範證明(合法立案、具無障礙空間為佳、地下樓層或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相關作業規範(個案服務流程、計畫管理、效果量測、符合公告之專業師資、指導員及協助員)。
19. 地方政府依中央公告之特約單位相關設置與作業規範審核與辦理特約。
20. 特約單位依中央公告之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以承辦社區衰弱或輕、中度失能(智)長者需求，擇適合方案導入，需要時得與照管中心協調安排。
21. **業務洽詢：郭雨菁小姐(089)331-171#266**